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安盟蒙医院（兴安盟残疾人蒙医职业学校）的2025年下半年-2026年上半年中蒙药原料、饮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草茸、雕糞、芫荽子、冬虫夏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国松堂制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81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紫草、紫花地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庆源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83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69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蔓荆子、丹参、西红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紫荆药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4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国市盛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5年07月0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03-GXJT-TP-20250006 第(4)包 2025-07-15 21:20:45

安国市盛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5-07-15 21:20:45